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（大南山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（大南山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9.589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73.0173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